

#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## 戶籍謄本、閱覽申請須知

### 申請人

1. 當事人。 2. 利害關係人。 3. 受委託人。

### 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◎當事人親自申請：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

◎利害關係人申請：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並應繳驗利害關係書件正本。

\*利害關係人範圍：

- (一)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
- (二)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之必要。
- (三) 訴訟繫屬之兩造當事人。
- (四)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- (五)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

◎委託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，得填妥委託書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為申請。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(二) 僑居國外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其委託書應經我駐外單位驗證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（如利害關係、親屬關係、委託書等證明文件）須經海基會驗證。

※戶政資訊電腦化全面已連線，可就近向任何一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※證明文件應繳交正本。

※依據內政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釋：有關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，核發戶籍謄本時，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，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（須檢附當事人同意書）始得列印交付。

戶籍謄本規費：每張新臺幣 15 元。

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規費：每次新臺幣 15 元。

☎所 本 部 (07) 8115128

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